

洛阳市民政局(通知)

洛民通〔2021〕14号

洛阳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《洛阳市民政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 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民政局，高新区社会事务局、龙门园区社会事务和农村工作管理局、伊滨区社会事务局，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科室：

现将《洛阳市民政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落实。



洛阳市民政行政处罚裁量标准

为规范民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，促进行政处罚行为公平、公正实施，提高行政执法水平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以及省市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有关通知要求，结合本市民政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标准。

《洛阳市实施〈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〉细则》

行政处罚裁量标准

一、处罚依据

《洛阳市实施〈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〉细则》第三十二条：“城市低保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，分别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，追回冒领的保障金，收回《领取证》；情节恶劣的，处冒领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：

（一）采取虚报、隐瞒、伪造等手段，骗取享受城市低保待遇的；

（二）在享受城市低保待遇期间，家庭收入情况好转，不按规定告知户籍所在地的低保管理机构，继续享受城市低保待遇的。”

二、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

（一）采取虚报、隐瞒、伪造等手段，骗取享受城市低保待遇的

1.轻微违法行为：采取虚报、隐瞒、伪造等手段，骗取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不满1000元的。

处罚标准：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，追回冒领的保障金，有冒领物资的，按照《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》第十四条规定，一并追回，收回《领取证》。

2.一般违法行为：采取虚报、隐瞒、伪造等手段，骗取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000元以上5000元以内的。

处罚标准：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，追回冒领的保障金，有冒领物资的，按照《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》第十四条规定，一并追回，收回《领取证》，并处冒领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。

3.严重违法行为：采取虚报、隐瞒、伪造等手段，骗取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5000元以上的。

处罚标准：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，追回冒领的保障金，有冒领物资的，按照《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》第十四条规定，一并追回，收回《领取证》，并处冒领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。

（二）在享受城市低保待遇期间，家庭收入情况好转，不按规定告知户籍所在地的低保管理机构，继续享受城市低保待遇的

1.轻微违法行为：在享受城市低保待遇期间，家庭收入情况好转，不按规定告知户籍所在地的低保管理机构，继续享受城市低保待遇，不超过3个月，没有造成不良后果的。

处罚标准：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，追回冒领的保障金，有冒领物资的，按照《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》第十四条规定，一并追回，收回《领取证》。

2.一般违法行为：在享受城市低保待遇期间，家庭收入情况好转，不按规定告知户籍所在地的低保管理机构，继续享受城市低保待遇，超过3个月未满6个月的，或者虽未超过3个月，但造成一定不良后果的。

处罚标准：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，追回冒领的保障金，有冒领物资的，按照《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》第十四条规定，一并追回，收回《领取证》，并处冒领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。

3.严重违法行为：在享受城市低保待遇期间，家庭收入情况好转，不按规定告知户籍所在地的低保管理机构，继续享受城市低保待遇，超过6个月的。

处罚标准：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，追回冒领的保障金，有冒领物资的，按照《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》第十四条规定，一并追回，收回《领取证》，并处冒领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。